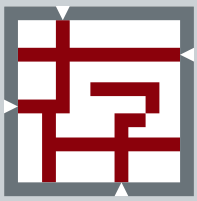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報 2005-2006

使 命

維持一個既有效
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
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
國際做法。

目錄

	頁碼
主席報告	2
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3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4
活動報告	9
核數師報告	1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18

主席報告

陳志輝教授, JP
主席

我很高興向大家宣布，經過兩年的積極籌備，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準備就緒，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存保計劃將如期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及收集計劃成員的供款。

存保會的工作於去年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五月發出修訂公告，就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到保障作出澄清，並簡化《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的若干運作範疇。同時，存保會頒布兩套規則，分別名為申述規則及供款規則。前者規管計劃成員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後者訂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繳付供款的方式。修訂公告及兩套規則在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程序已於2006年7月順利結束。在支付補償架構方面，我們完成了支付補償系統的開發工作，並已進行嚴格的用戶驗收測試。我們亦已挑選一群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於需要時協助存保會評估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度，我們有信心存保計劃可於短期內全面投入運作，並已擬定2006年9月25日為存保計劃的目標推行日期。

存保計劃是否有效，關鍵是公眾認識存保計劃並了解其保障範圍。有見及此，我們將會展開廣泛的宣傳活動，促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委員致謝，感謝他們自存保會成立以來一直對本會作出的貢獻和提供指導。我亦對薛嘉怡女士及楊月波先生於七月加盟存保會表示熱烈歡迎。最後，我亦謹此祝賀存保會全體員工，他們的努力令存保計劃得以落實。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檢討各項系統及程序，確保補償發放獲得有效處理。我們會竭盡所能完成存保會的使命，維持一個既有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 JP

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卓文先生
委員

張偉犖教授
委員

艾志思先生
委員

藍利益先生
委員

薛嘉怡女士
委員

楊月波先生
委員

韋柏康先生, JP
當然委員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何鑄明先生, JP
當然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引言

就於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其後於2004年7月成立，負責設立存保計劃。

存保會的組成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存保會委員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的財政司司長所委任。在2006年7月1日，存保會共有9名委員，其中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融管理專員代表)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存保會的職能

《存保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供款、管理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款人支付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投資委員會

按照《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存保會於2006年7月1日成立投資委員會，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監管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就存保會的投資活動建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藍利益先生，主席
薛嘉怡女士，成員
楊月波先生，成員
朱兆荃先生，成員

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並會就此接受存保會監察。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安排了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被指定為存保會的總裁。總裁下設兩名分別處理運作事宜及法律服務的副總裁，以及一名負責擬定支付補償程序及系統的補償系統顧問。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會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保會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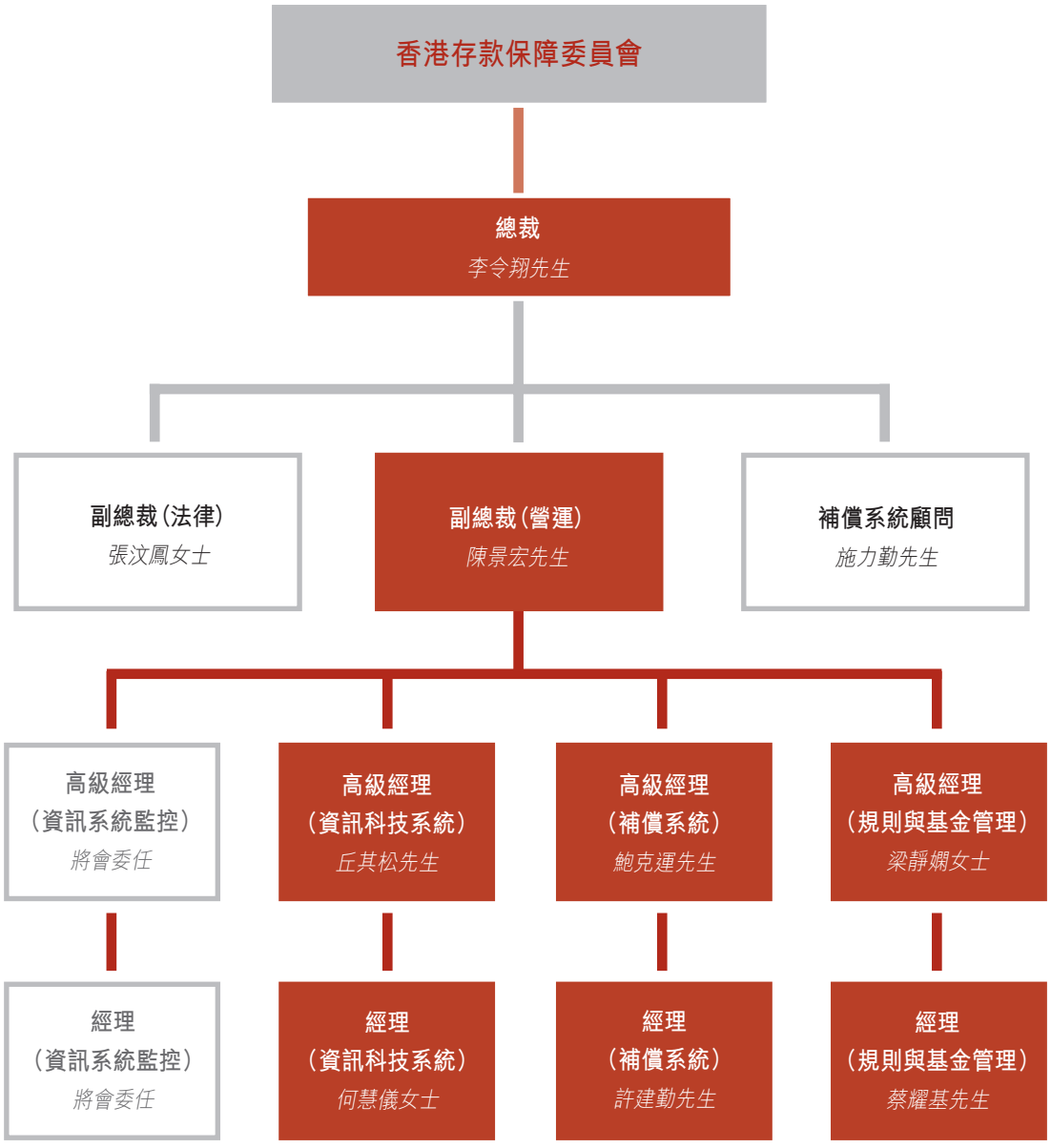

金管局借調以協助存保會設立存保計劃的人員。這些員工的薪酬由金管局支付，直至存保計劃開始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為止。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前排左起：施力勤先生、張汶鳳女士、李令翔先生、陳景宏先生

後排左起：許建勤先生、丘其松先生、鮑克運先生、蔡耀基先生、梁靜嫻女士、何慧儀女士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香港的存保計劃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a) 除非獲得存保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

(b) 補償限額為每名計劃成員每位存款人10萬港元；

(c)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得到保障；

(d) 存保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3億港元），會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及

(e) 根據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制定差額制度，以評估供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存保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設立存保計劃的進展，並為此目的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存保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馮天瑤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李寶德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劉順銓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施穎茵女士，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關敬之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劉健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戴桂香女士，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龔楊恩慈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就存保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該等決定包括存保會就境外銀行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款額及應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金額所作的決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任。該小組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審裁處會按需要進行聆訊。

Charles David Booth先生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彭雪輝女士

浦思諾先生

James Wardell先生

活動報告

2005至2006年對存保會來說是忙碌但成果豐碩的一年。存保會完成了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必須準備，當中包括以下多項重要工作：

(a) 立法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存保計劃下結構性產品的處理方法

在籌備推出存保計劃的過程中，存保會留意到許多計劃成員並不清楚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存款、信貸掛鈎存款、指數掛鈎存款、反向浮息存款及累計價內浮息存款等)是否受到保障。存保會注意到，一項金融產品是否屬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2條所指的存款，並因此受存保計劃保障，須參考有關產品的條款並按個別情況而定。這種不明朗情況並不理想，計劃成員將需要負擔額外費用，按個別情況決定其結構性產品的性質。同時，即使計劃成員的成本增加並付出額外努力，部份計劃成員仍可能無法正確地就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到存保計劃保障向客戶提供意見。結果，消費者可能會在考慮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自己時作出錯誤決定。

為了消除這項不明朗因素，存保會已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以澄清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作出這項修訂有三大原因。首先，市場上現有的結構性產品大多不屬存款，因此不包括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其次，香港的存保計劃旨在向小額和對金融產品認識較少的存款人提供保障，而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多為大額及富投資經驗的存款人，故此規定結構性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不會違反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以保障小額存款人的原有政策目標。第三，可能是存款並受《存保條例》保障的結構性產品的總額甚小，因此，結構性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不會影響存保計劃對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所發揮的作用。

展望未來，存保會將不時檢討此課題，並已就何時進行檢討定出一套量化的基準。若將結構性產品豁除於保障範圍會嚴重影響存保計劃的成效，存保會會考慮對《存保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改變現有的做法。

活動報告

《存保條例》的其他修訂

在設立存保計劃的過程中，存保會認為有需要作出下列幾項修訂，以改善《存保條例》附件1至4的運作：

- 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第3條所載的「豁除人士」的定義，使計劃成員在計算應支付予存保基金的供款款額時，無須剔除計劃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人員持有的存款。這項修訂的目的是減輕計劃成員的申報負擔，因為計劃成員認為，識別這些存款款額所須投放的資源，超過它們因此無須向存保基金支付的供款而節省的款項；

- 修訂附表4，指定若任何一年的10月20日(計劃成員申報其有關存款款額之日)為公眾假期，計劃成員應根據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一日(並非公眾假期者)的存款狀況申報有關存款款額；及

- 修訂附表4第3條，容許按比例計算在存保計劃生效當年的建立期徵費。

有關立法修訂在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隨後於7月完成有關程序。

(b) **存保計劃運作規則及指引**

《存保條例》賦予存保會權力，訂立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存保會已於2006年5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兩套規則。有關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已於7月完成。

《存保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

《申述規則》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資格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此套規則的目的是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讓他們掌握充分資料，以決定某項金融產品是否適合他們。在制定《申述規則》內的規定時，存保會參考了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主要存款保險機構的做法，並已考慮香港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活動報告

《申述規則》的主要規定包括：

(i) 計劃成員須在其經營銀行業務的有關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讓公眾得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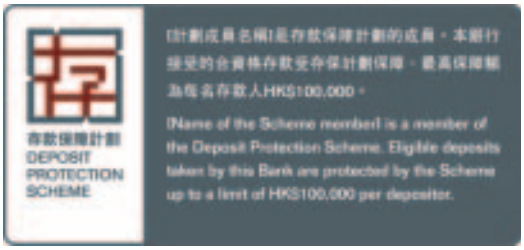

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ii) 倘計劃成員與他人共用網站，而該網站載有資料，顯示計劃成員的身分或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則計劃成員應在網站展示存保計劃成員的標誌，讓任何進入該網站的人士可合理得知計劃成員(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iii) 倘計劃成員在廣告內提及其成員身分或其存款受到保障，則應在廣告內作出一項標準聲明；

(iv) 倘計劃成員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但卻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形容該產品為存款，則須通知客戶該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要求客戶確認收到有關通知；及

(v) 倘一筆存款因計劃成員變更存款的某些條款或條件、向客戶提供以該存款為抵押的信貸融資或向客戶提供某種服務而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計劃成員應通知有關存款的存款人，並要求存款人確認收到有關通知。

《存保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供款規則》)

《供款規則》訂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方式，以及存保會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回扣的方式。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款額是參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評級釐定，屬於敏感資料，未經金管局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鑑於此，存保會已委任金管局為收款及付款代理。這項安排可確保供款及供款回扣經銀行同業交收系統支付，而無需經過商業銀行的帳冊。

活動報告

《供款規則》訂明：

(i) 計劃成員繳付的供款或逾期繳付費，須透過其在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A(1)條規定所開立及維持的交收戶口繳付，倘若計劃成員並無維持該戶口，則須透過計劃成員指定的交收戶口繳付；

(ii) 計劃成員應於存保會向計劃成員發出繳款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繳付供款；及

(iii) 存保會應向計劃成員支付的回扣，應透過後者在金管局維持的交收戶口支付，倘若計劃成員並無維持該戶口，則須透過計劃成員指定的交收戶口繳付。

釐定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指引

當存保計劃須就某一計劃成員的存款支付補償時，存保會會決定存款人是否應在存保計劃下得到補償，如應該，其應獲得的補償金額。存保會將按照自倒閉計劃成員取得的記錄釐定有關金額。為確保能迅速支付補償，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第8(1)條頒布了一項法定指引，列明計劃成員須遵守的資訊系統及客戶記錄規定。一般而言，計劃成員須在2006年8月底前符合指引的規定。存保會留意到大型計劃成員需要開發為數顯著較多的資料提取程式以符合指引，因此存款帳戶總數超過500,000個的計劃成員，或與此等計劃成員同屬一集團公司的計劃成員將獲彈性處理，它們可於2007年底前全面遵守有關指引。

於2006年4月至5月期間，存保會為計劃成員舉辦兩場簡報會，解釋以上規則及指引內容。這些講座深受參加者歡迎，他們均認為會上講解的資料對協助計劃成員遵守有關規定非常有用。

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及指引詳情，請瀏覽存保會網站：http://www.dps.org.hk

高級經理（補償系統）鮑克運先生主持有關資訊系統規定的簡布會

活動報告

(c) 支付補償架構

支付補償系統和程序

旨在加快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已如期於2005年12月完成。一間獨立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其後獲委任，就支付補償系統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三輪測試已在2006年上半年進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存保會計劃於用戶驗收測試完成後，利用自計劃成員取得的資料進行一連串模擬測試。

考慮到香港銀行倒閉的頻率很低，存保會會採用一個虛擬架構。在此架構下，存保會會聘用一些核心員工負責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但當須要支付補償時，存保會可召集一批服務供應商，協助計算補償金額及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為此，存保會在2005年底進行了一連串招標活動以揀選合適的支付補償代理，當中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顧問公司、支票印刷公司、熱線中心營運商及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存保會亦已揀選多家可協助其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計劃成員。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存保會會召集支付補償代理處理補償事宜。為令支付補償代理更熟悉存保會的程序，存保會會定期與它們進行綵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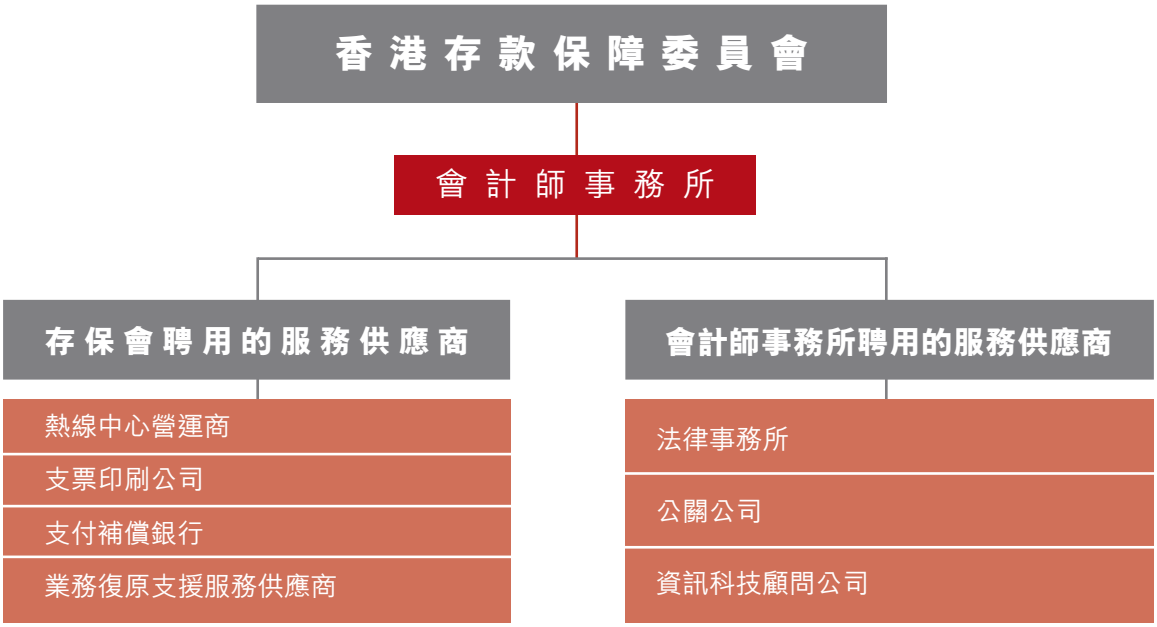

活動報告

備用信貸

當須根據存保計劃作出補償時，存保會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倒閉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補償。由於存保基金僅用作承擔差額損失[1]及支付補償涉及的財務成本，存保會已自外匯基金取得一項備用信貸，作為提供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

(d) 與金融管理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存保會與金管局在香港的金融安全網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它們擁有共同目標，就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成這個重要目標，存保會與金管局同意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在一般時期及在銀行體系出現危機時應如何合作，以及金管局就協助存保會履行職務應提供的支援。存保會與金管局已就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達成共識，並將儘快落實有關細節。

(e) 評估供款額的制度

每名計劃成員都要根據存保會頒布的供款規則所列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存保會會按照存放於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以及金管局所給予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款額。計劃成員已就有關存款款額提交第一份年度申報表，金管局亦已向存保會提供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因此，存保會已準備就緒，於存保計劃正式推行時向計劃成員收集供款。

根據計劃成員提交的申報表，2005年10月的有關存款款額為4千4百億港元。存保會預計在2006年收到9千萬港元供款，即計劃成員於存保計劃推出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作出的供款。存保基金的目標水平為計劃成員持有有關存款總額的0.3%（約13億港元），預期在四年內即2010年可達到此目標水平。

---

[1] 差額損失指存保會因支付予存戶的補償金額超出自清盤人處取回之金額而須承受的損失

活動報告

(f) **存保計劃的推廣**

公眾能深切了解存保計劃對其成效非常重要。為促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存保會就推行存保計劃制定了一系列宣傳活動，並打算在計劃推行日期前後進行，當中包括透過計劃成員的分行網絡派發存保計劃的宣傳單張、播放電視及電台廣告，並於多個商場和鐵路車站舉行展覽等。此外，存保會已委任一間公關顧問公司，為制定長期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存保計劃的推行

鑑於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擬定2006年9 月25日為《存保條例》尚未生效部份的正式實施日期。存保會會在適當時候發出聲明，正式宣布存保計劃開始提供存款保障的日期。

2006至2007年度的計劃

存保計劃正式推行後，存保會將根據最新的市場發展，包括結構性產品的受觀迎程度，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成效。關於支付補償架構方面，存保會將使用計劃成員提供的數據，與計劃成員進行一連串的模擬測試，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存保會並將舉辦支付補償模擬練習，讓支付補償代理熟習存保會的程序。存保會將從測試及模擬練習中汲取經驗，改善支付補償過程的效率。

活動報告

參與國際論壇

存保會積極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務求從外國同業間汲取經驗，並緊貼國際存款保障的發展步伐。去年，存保會代表便出席了多個由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ADI」）及其他存款保險機構舉行的論壇及會議。

總裁李令翔先生（左一）在中國大連舉行的國際存款保險論壇上帶領與會者進行討論

補償系統顧問施力勤先生（後排左起第五位）參加在台北舉行的第四屆IADI年會

副總裁（法律）張汶鳳女士（第二行右起第六位）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IADI會議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刊於第18至第28頁的帳目報表。

存款保障委員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記錄，並安排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存保會依據真實和公允的原則編製有關的帳目報表。在編製這些帳目報表時，存保會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由存保會編製的帳目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存保會於編製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存保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帳目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存保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收入	**$ 13,921**	$ —
收入總額	**$ 13,921**	$ —
支出		
人事費用	**$ 3,701,595**	$ 833,736
財務信息服務	**6,000**	—
辦公設備及文具	**641**	1,216
海外差旅	**34,694**	—
交通及差旅	**618**	1,296
租用服務	**73,675**	102,880
培訓費用	**6,462**	—
通訊	**959**	11,000
印刷及宣傳	**47,960**	53,200
出版物	**30,650**	14,242
會員費用	**140,232**	—
招募費用	**5,699**	36,631
其他費用	**4,050**	3,433
折舊	**30,868**	3,944
支出總額	**$ 4,084,103**	$ 1,061,578
本年度／本期間虧絀	**$ (4,070,182)**	$ (1,061,578)

第22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 193,678**	$ 67,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定金	*4*	**$ 5,322,379**	$ 2,309,718
現金		**523,306**	532,939
		$ 5,845,685	$ 2,842,6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	**$ 571,123**	$ 271,281
貸款	*6*	**10,600,000**	3,700,000
		$11,171,123	$ 3,971,281
流動負債淨額		**$ (5,325,438)**	$ (1,128,624)
負債淨額		**$ (5,131,760)**	$ (1,061,578)
代表：			
資金			
累計虧絀		**$ (5,131,760)**	$ (1,061,578)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6年7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陳志輝教授, JP
主席

第22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6年	2005年
於4月1日的基金結餘	**$ (1,061,578)**	$ —
本年度／期間虧絀	**(4,070,182)**	(1,061,578)
於3月31日的基金結餘	**$ (5,131,760)**	$ (1,061,578)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絀	**$ (4,070,182)**	$ (1,061,578)
調整項目：		
— 折舊	**30,868**	3,944
— 利息收入	**(13,9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絀	**$ (4,053,235)**	$ (1,057,634)
預付款項和定金增加	**(3,012,661)**	(2,309,718)
應計費用增加	**299,842**	271,281
貸款增加	**6,900,000**	3,700,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33,946**	$ 603,92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 (157,500)**	$ (70,990)
已收利息	**13,92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43,579)**	$ (70,99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9,633)**	$ 532,939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2,939**	—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523,306**	$ 532,939

第22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成立目的及主要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

存保計劃的資金將透過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在本年度，存保會繼續設立存保計劃。然而，由於存保計劃在年內仍未全面運作，因此並無收取任何供款，存保基金亦毋須提供任何存款保障。本年度所產生的支出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免息貸款支付，有關的貸款將在存保計劃全面運作後從所收取的供款來償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存保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基準

本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硬體、軟件及開發成本：	
－系統開發成本	5
－伺服器（硬體及軟件）	5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c)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時，資產的帳面金額便會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d)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e) **費用**

所有費用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確認。

(f)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的匯兑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g) **經營租賃**

如果存保基金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支帳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h)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存保基金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和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存保基金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收支帳中確認。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收支帳中。

(j) 僱員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收支帳列支。

(k) 關聯方

(i) 關聯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的規定，下文所載的關聯方定義已予擴展，並說明「關聯方」包括受到個別關聯方（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他們的近親）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存保基金或作為存保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 ——「關聯方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的內容比較，對關聯方定義作出的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也沒有對當期的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就本帳目報表而言，我們認為下列人士為存保基金的關聯方：

— 存保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人士；

— 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存保基金或對存保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

— 與存保基金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人士。

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及／或他們的近親）或公司實體，並且包括受到存保基金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或作為存保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桌上型電腦	系統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 —	$ 70,990	$ —	$ 70,990
添置	34,800	29,700	93,000	157,500
於2006年3月31日	$ 34,800	$ 100,690	$ 93,000	$ 228,490
累計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 —	$ 3,944	$ —	$ 3,944
本年度折舊	6,380	24,488	—	30,868
於2006年3月31日	$ 6,380	$ 28,432	$ —	$ 34,812
帳面淨值：				
於2006年3月31日	$ 28,420	$ 72,258	$ 93,000	$ 193,678
於2005年3月31日	$ —	$ 67,046	$ —	$ 67,046

4 預付款項和定金

	2006年	2005年
定金 — 支付補償系統	**$ 5,291,200**	$ 2,295,000
其他	**31,179**	14,718
	$ 5,322,379	$ 2,309,718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應計項目

	2006年	2005年
租用服務	$ 30,000	$ 102,500
人事支出	470,858	101,535
其他	70,265	67,246
	$ 571,123	$ 271,281

6 貸款 — 關聯方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是負責管理存保基金的存保會的當然委員。此外，金管局還借調了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一名主管，協助存保會設立存保計劃，包括存保基金的行政工作。他們分別出任存保會的總裁和副總裁（營運）。金管局於年內向存保會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存保會的設立及期初運作成本。根據有關信貸安排，存保會可支取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00,000元）已於年內支取。

7 金融工具

於營運初期，存保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金管局所提供的免息貸款。因此，存保基金毋須面對重大的信貸或利率風險。存保基金的金融工具是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入帳。

8 稅項

存保會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帳目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適用於存保基金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帳目報表採用。

存保會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開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存保會相信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雖然可能需要作出新的披露或修訂現行的披露，但對存保基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